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36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彩虹奥特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葵涌区梨木道79号亚洲贸易中心11楼19单位，组织机构代码：0776275。

法定代表人：徐红英。

委托代理人：雷英，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欧拓斯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愉盛工业园C栋综合楼1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493563。

法定代表人：赵泽鹏。

被执行人：深圳市欧拓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旁三（1）队工业区B栋厂房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396M。

法定代表人：吴仲杰。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壹方中心B座9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GM70X。

法定代表人：赵桂煊。

被执行人：深圳市奥力正格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愉盛工业园C栋综合楼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66319H。

法定代表人：赵泽鹏。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5号B栋厂

房 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907449N。

法定代表人：赵桂煊。

被执行人：赵桂招，男，汉族，198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深峰街南 1 号，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8211203650。

被执行人：赵桂煊，男，汉族，1984 年 7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瓦头路下十巷 5 号 1 房，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8407043695。

被执行人：陈婵铃，女，汉族，1983 年 1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瓦头路下十巷 5 号 1 房，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1043064。

被执行人：袁小艳，女，汉族，1981 年 9 月 28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田乡安祖段村，公民身份号码：362201198109285220。

关于申请执行人彩虹奥特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欧拓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欧拓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力正格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赵桂招、赵桂煊、陈婵铃、袁小艳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91 民初 100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 1793607.33 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婵铃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34 区宝民路鸿景园 4 栋 A 单元 906 房（不动产权证号：5000585821）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

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7021025.64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婵铃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34区宝民路鸿景园4栋A单元906房（不动产权证号：5000585821）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开峰